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江東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

股票附表

編號	證券字號	張數	股數
1	79NX026957	1	54
2	80NX328985	1	71
3	81NX331923	1	66
4	82NX332942	1	87
5	83NX330805	1	89
6	83NX343214	1	540

(續上頁)

01

7	84NX305319	1	145
8	85NX305655	1	126